

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
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川·德阳（什邡）

招标编号：JX[2018] 027 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6822018000034

采购人：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15
第六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6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7
第八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21
第九章 评审方法、谈判程序、评审标准.....	37
第十章 合同范本.....	4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该项目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

一、项目编号： JX[2018]027、5106822018000034 号

二、项目名称：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三、谈判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谈判文件自 **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购买。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请自带 U 盘拷贝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明资料：

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上①收原件，②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采购时间：**2018年3月14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本次谈判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采购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二楼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什邡市师古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8-6060218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p>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p> <p>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p>	<p>预算金额：153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最高限价：153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加分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认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谈判保证金	金 额：3000元整； 交款方式：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注：转账时请在附加信息处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收款单位：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泉支行 银行账号：1007150000000182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5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399。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和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8-2227217，0838-6060218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8-2227217，0838-6060218 邮编：618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什邡市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项目谈判文件，拟参与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谈判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之规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付款方式：成交人对公转账、现金或投标保证金抵扣。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该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谈判项目的其他谈判活动。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响应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也不能作为有效响应人。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 (6)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 (9) 评审方法、谈判程序、评审标准
- (10) 合同范本。
- (11)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1.2 谈判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若递交了响应文件，视同为全部认同本谈判文件服务和商务要求以及其他各项规定。若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参加谈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有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及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权利，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3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四、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第七章内容）

7.2 谈判保证金

7.2.1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本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7.2.2 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2.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7.2.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保证金时限之内。

7.2.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7.3 响应有效期:

7.3.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 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 经谈判小组确认后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合同的授予及履行

8.1 成交通知书

8.1.1 采购人按符合谈判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公示成交结果,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8.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8.2 签订合同

8.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8.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8.2.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2.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 送采购代理机构。

8.2.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若发现谈判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 将不予签订合同, 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 采购人应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谈判合同, 以此类推。

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谈判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或追加工程工作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谈判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谈判金额的百分之十。

8.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人转让和违规分包本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5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6 履行合同

8.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规定格式和书面形式（如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供应商行使询问和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询问和质疑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10.1 有关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谈判文件的人。

1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10.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10.4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1.1、定义

11.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1.2 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应当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的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
- 3、2016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4、提供投标人2017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的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投标无效。）
- 5、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提供查询结果复印件或原件，成交后须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原件给采购人，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配置要求、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1、参考太阳辐照量：2.6KWH/m ² .D 2、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17%以上，使用寿命20年，峰值功率150W*1PCS。 3、蓄电池：高性能，免维护，太阳能庭院灯/路灯专用铅酸电池，120AH*1PCS。 4、路灯控制器：12V10A，带有多功能保护，如防过充，过放，含时控，光控等，防护等级：IP67。 5、光源：30WLED光源，普瑞芯片灯珠大角度（150°）超高亮。 6、电缆：2.5mm ² *7米，太阳能路灯专用硅橡胶紫铜电缆。 7、灯杆：总高7米，Q235钢制，热镀锌喷塑，壁厚3mm。 8、工作模式：12小时（4小时后进入节能模式） 9、工作环境温度：-30℃-50℃ 10、可靠性：抵御工程地点历史最长阴雨天，确保全年亮灯率100%。 11、太阳能板支架：角钢，热镀锌喷塑/喷漆。 12、灯头：压铸铝喷塑/喷漆。 13、包装方式：纸箱+木框加固。	51	

2、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10%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将设备安装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运行正常后交采购单位验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正常运行验收全部费用。

第六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谈判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制造商家授权书及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部分、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分两部分。

1.5.1 资格性部分，应包括详见第四章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必须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三证合一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的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至五条的承诺函；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材料；

1.5.2 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彩页资料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单独递交最后报价表，且最后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7.1 全部响应文件必须无钉左侧胶装，否则做无效谈判处理。

1.7.2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并编码。

1.7.3 资格性部分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分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4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谈判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部分、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分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8.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部分”“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分”字样（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8.3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谈判采购地点、谈判采购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2 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按发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10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1.10.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1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注：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节已列出的格式要求，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必须按要求编写，不得擅自改动；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响应承诺函

致：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3）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为我的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才能生效。

2. 谈判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谈判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 供应商为法人机构时，且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该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参加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承诺函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通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廉洁承诺

1、我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审批采购人员、委托代理采购机构人员、监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行贿。

2、我单位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三）其他事项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6、如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按照川检会（2016）5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我公司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向采购人提交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在此承诺成交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原件给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复印件或原件的，可不用提供此承诺函。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本函最终价格不做价格折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据实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投标人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则不必再扣除）。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重复计算。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按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标准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以上划型标准仅作为评审时执行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扣除扶持的评审依据，若遇国家相应政策调整，政策调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后的，按以上划型标准执行，政策调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前的，执行国家新的政策标准。

八、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备注
1			
2			
...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应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谈判程序、评审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评审方法、谈判程序、评审标准。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评审委员会中民主推荐产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谈判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确定其排名；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不向未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解释。

1.6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谈判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最低价中选。（根据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与相关证明资料应证后方能认可，监狱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谈判及评定程序

3.1 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1）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3.2 资格性审查

3.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材料、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评审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评审委员会出具报告

后，采购单位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顺序。

3.4 谈判

3.4.1 评审委员会按签到顺序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4.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3 谈判内容为“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2 澄清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谈判文件变为响应谈判文件的条件。

3.5.3 谈判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不同语言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 最后报价

3.8.1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8.3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手持件，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0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11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过程的记录和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 评审和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情况等；
-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 评审标准

4.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谈判后未退出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的评审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最低评价价法的因素是：报价等。

(五) 采购活动终止

本次政府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谈判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www.sczfcg.com）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谈判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谈判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谈判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谈判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谈判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谈判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谈判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谈判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谈判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谈判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鉴章

合同编号：

购货方（简称甲方）：

销货方（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嘉信成交【2016】 号成交通知书，就 购销、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二、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服务内容：

三、货物、服务的数量：

四、货物、服务的单价：

五、货物、服务标的（人民币总价款）： 元，大写： 。

六、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含质量保证）：

七、交货、完工、履约时间地点：乙方在 20 年 月 日 18 时前将货物送达或履约完成。

八、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可具体化）：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开具验收结算书后，乙方向甲方出据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由甲方将验收结算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等一并交财政部门审核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或：支付__%的合同价款，余款_____%作为合同履行质量保证金在产品正常使用、服务正常履行 满 个月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验收办法：甲方在乙方交货、完工时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质监等机构验收），出现问题按有关法律解决。如成交后（投标有效期满）签订合同确遇产品停产或升级换代（提供厂家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报告采购及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替代品品质必须不低于原投标产品的指标。其他未尽事宜按川财采（2009）30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十、售后服务：

十一、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纠纷解决方法：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申请仲裁、提请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约定（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章并经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鉴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